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1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晓良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同意修订《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同意修订《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的报告》；

《北京安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的报告》符合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报告》；

《北京安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报告》符合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